# 中共晋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才办字 [2023] 1号

# 关于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 申报 2023 年度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市)委人才办、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晋中市对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发放补贴办法》(厅字[2018]28号,以下简称《补贴办法》),将于近期集中开展2023年度申报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我市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食品、现代煤化工、玻璃器皿、玛钢铸造、现代农业、文化旅游行业的企业和市属高校、中小学、医院、科

研院所、文化机构四类事业单位2018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的,符合《补贴办法》(附件1)条件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

#### 二、补贴标准及时间

#### (一)生活补贴

- 1.博士毕业生每月5000元,补贴时间为5年;
- 2.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大学、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 毕业的硕士生每月3000元,本科生每月1500元,补贴时间为5年;
- 3.其他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人员)毕业的硕士生每月1200 元,本科生每月1000元,补贴时间为3年。

补贴发放起止时间:(1)起始时间:已领取过尚未领完的从2023年1月算起,新申请的从在本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月算起。(2)截止时间:如到2023年12月未达补贴年限的,发至2023年12月;已达补贴年限的,发至实际补贴结束时间。

#### (二)学费补贴

全日制博士毕业生、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毕业的硕士生、本科生每人3万元(分两次发放,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的先补贴60%,工作3年以上的再补贴40%)。

#### (三)购房补贴

服务期满五年的博士毕业生,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大学、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毕业的硕士生、本科生,服务期

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购房 补贴(服务期计算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

#### 特别说明:

1.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双一流"建设高校继续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42所高校认定。

"双一流"建设学科根据申请人毕业时间划分认定:

- (1)2018至2021年(含)毕业的继续按照教研函[2017]2号文件认定;
- (2)2022年(含)以后毕业的按照2022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认定。
- 2.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以ARWU、THE、QS、US News 四个机构排名为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3.市属高校、中小学、医院、科研院所、文化机构四类事业单位补贴范围仅限博士生、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大学和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毕业的硕士生。
- 4.2017年以后入学、全脱产在校学习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按 全日制研究生对待。
  - 5.购房补贴申请人同时符合《晋中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二十五条》(市政办发[2022]20号)新人才购房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6.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发放条件,以共有产权按同一住 房申请购房补贴的,申请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 三、申请材料

#### (一)本人提供

- 1.《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 (附件2,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
  - 2.身份证及户口簿本人单页;(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3.毕业证、学位证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4.企业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5.在所在单位参加企业或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 6.申请购房补贴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契税《税收完税证明》;购买二手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税收完税证明》。(2)市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3)按夫妻双方共有产权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

#### (二)用人单位提供

- 1.《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花名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
- 2.单位性质为企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为事业单位的提供 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 3.单位性质为企业且没有进行过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的,还需提供市级工信、农业、文旅等部门盖章的《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表》(附件5,原件)。如2020-2022年已经通过行业认定且经营范围没有变更的,无需提供本材料。

申请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 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 生信息网"学信网"免费认证获取;
- 2.在所在单位参加企业或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可在市县人社部门社保窗口自行办理。

#### 四、集中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5日—12月13日,逾期不候。

#### 五、办理流程

- (一)申报(12月5日—13日)
- 1.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为事业单位的

申请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后,县(区、市)所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文化机构等事业单位提交到属地县(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市直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文化机构等事业单位分别提交到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 2.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为企业的

- (1)申请人所在企业先向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申请进行企业行业认定,认定审核不通过的企业,不属于《补贴办法》适用范围,不再申请补贴。
- (2)申请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后,将申请材料以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表》提交到属地县(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晋中开发区和晋中国家农高区人力资源部。
- (二)审核(12月14日—17日)。各县(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晋中开发区和晋中国家农高区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社、公安、工信、农业、文旅、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人员信息逐一核实,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申请人本人。
- (三)公示(12月18日—22日)。各审核单位于12月18日前 将审核通过名单提交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区、市)人员 需经县(区、市)委人才办确认)。同步于12月18日—22日在本

地主要媒体或本部门官网进行公示。

- (四)批准(12月25日前)。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各地各单位上报的名单进行汇总和复审,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发放。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统一发放补贴资金。

#### 六、法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单位和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工作分工

- (一)市委人才办负责补贴申报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全市补贴名单的汇总审核,以及对各县(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晋中开发区和晋中国家农高区人力资源部的业务指导。
- (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负责各自领域市直单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和汇总上报。
- (三)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负责所管领域的企业行业认定工作。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房产信息查核工作。
- (四)各县(区、市)委人才办负责本地补贴申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补贴名单确认;县(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晋中开发区和晋中国家农高区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本地补贴申请的受

理、审核、公示、汇总上报和资金发放。

以上相关单位要明确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准确把握政策条件,及时受理补贴申请,认真审核,限时办结。同时,要在本部门官网转载申报公告,公布申报、审核(认定)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咨询服务,耐心解答疑问,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晋中市对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发放补贴办法(略)
  - 2.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表
  - 3.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花 名表
  - 4.填表说明
  - 5.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表
  - 6.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办法(试行,略)
  - 7.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相关附件可从晋中党建网、晋中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 栏目下载)



#### 附件2

# 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2-1-1177 11-)
身份 证号		户籍 所在地	(2寸照片)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毕业 时间	
毕业 院校	所学 专业	是否是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是否"双一 流"或世界 前 200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所属 行业
签订合同 起止时间	来晋中 缴纳养老保 险起缴时间	生活补贴 已领月数及 起止时间	学费补贴 已领金额 (万元)
生活补贴 申请月数及 起止时间	生活补贴 申请金额 (万元)	学费补贴 申请金额 (万元)	购房补贴 申请金额 (万元)
房产地址		购房 时间	申请补贴 总金额 (万元)
单位 地址		本人 联系电话	
学习 工作 经历			

受奖励和惩处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1.对所填写的个人信 2.按照劳动(聘用)台	合同约定期限在 申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	单位盖章:		
县公就(人中市主部意)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 人才办 意见	负责人签	<ul><li>字:</li><li>单位盖章:</li><li>年 月</li></ul>	日

注:1.请双面打印。2.本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和市、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3

晋中市新引进急需緊缺专业高校毕业生补贴申请花名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备 泔				
神 徳 塚 氏 卍				
國 补 車 金 昭 清 嶽 氏 (元 (元 )				
学补申金 (元 )				
生 本 申 卷 年 報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3 3 3 3				
生补申月店哨撒				
生补己月活贴领数				
来中纳老险缴时晋缴养保起缴间				
是否首次申领				
年 5 年 4				
"说 是 样 说 一 世 海 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当 回				
中平				
과 院 引 校				
沙 泊				
沙 尼				
身份证号				
科				
用 本 位				
一个 中				当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11 —

## 填表说明

- 1.户籍所在地:应具体到×××派出所;
- 2.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毕业时间均按照申请人取得的全日制教育相关证书信息填报,其中,毕业时间为取得最高学历时间;
- 3.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单位名称等均填报相关证件完整信息,不得填写简称:
- 4.是否是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所学专业符合《晋中市 2018-2019 年度 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同时是最高学历所学专业的,填"是",如不是填 "否";
- 5.单位性质:填"企业"或"事业单位";所属行业:企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结果填写,事业单位不填:
- 6.来晋中缴纳养老保险起缴时间:来晋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的起缴时间:
- 7.生活补贴已领月数及起止时间、学费补贴已领金额:如已领按实际时间及金额填写,没有填"无";
- 8.生活补贴申请月数及起止时间:按"×个月(××××年×月-×××年×月)"格式填写;
- (1)起始时间:已领取过且未达补贴年限的从2023年1月算起,新申请的从在本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月算起:
- (2)截止时间:博士、世界排名前200名和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 (学科)的硕士和本科生补贴年限为5年,其他高校硕士和本科生补贴年限 为3年。如至2023年12月未达补贴年限的,填2023年12月;已达补贴年 限的,根据初次领取补贴起始月份和补贴年限计算填写截止时间;
  - (3)申请月数:根据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计算得出本次申请补贴的

#### 月数;

- 9.生活补贴申请金额:每月补贴标准\*申请月数;
- 10. 学费补贴申请金额: 如符合申领学费补贴条件, 新申请的填1.8万元; 已领取过1.8万元且在晋中工作满3年的填1.2万元。不符合不填;
- 11.购房补贴申请金额:博士20万元,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大学、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毕业的硕士生、本科生分别为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 12.房产地址:××县(区、市)××街道××小区×栋×单元×号。
  - 13.购房时间:填写购房合同时间。
  - 14.申请总金额:生活补贴+学费补贴+购房补贴申请金额之和;
  - 15.单位地址:填报单位详细准确地址:
  - 16.本人联系电话:申请人本人常用手机号码;
  - 17.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学习经历填起,不得中断;
  - 18.本人承诺必须由申请人签字;
  - 19.用人单位意见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20.填表人:填报单位承办此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 21.单位电话:填报单位承办此项工作部门联系电话。

注意:申请人和用人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申请表和花名表格式及内容, 若所填内容较多,仅可对填报内容的字号、行间距等进行调整。申请表需 双面打印。

#### 附件5

# 晋中市申请人才补贴企业行业认定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 范围										
所属 行业类别										
符合条件 (依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 产业分类》等 标准填写)										
本企业郑重承诺:1.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认定结果不作其它用途。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企业、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补贴受理单位各一份。

#### 附件7

##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1.市委人才办 0354-2636287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354-3075664

3.市委宣传部 0354-2636312

4. 市教育局 0354-3806621

5. 市科技局 0354-3260072

6.市卫健委 0354-2638533

7.示范区晋中开发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

电话:0354-3369291

地址:榆次区迎宾西街131号辰兴发展大厦四楼306室

8.晋中国家农高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

电话:0354-6331611

地址:太谷区山西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16层1613室

9.榆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3029947 地址:榆次区中都北路102号

10.太谷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1.祁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5222511 地址:祁县东风大街101号

12.平遥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5868668 地址:平遥县柳根西街行政审批大楼5层

13.介休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7299785 地址:介休市西大街77号

14. 灵石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7623627 地址:灵石县天石新城劳动保障大厦601室

15.榆社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6624878 地址:榆社县东升东街南一巷1号

16. 左权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8659234 地址:左权县北大街91号

17.和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0354-8142726 地址:和顺县太和路26号科技楼605室

18. 昔阳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 0354-3806061 地址: 昔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19.寿阳县就业服务和人才中心

电话:0354-4622116 地址:寿阳县残联一楼县零工市场

二、申请企业行业认定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354-2639519

地址:榆次区顺城街85号市政府南区2号楼709室

2.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354-3029081

地址:榆次区锦纶北路3号政务中心大楼322室

3.市文化旅游局

电话:0354-2639223

地址:榆次区顺城街85号市政府南区2号楼423室

中共晋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